**省科技局**

**2023 年第三批“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提振实体经济，省委、省政府研究推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 》，聚焦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破解企业突出矛盾困难提出了61条政策。这61条政策中有10条省科技厅牵头或涉及。根据会议要求，下面我们一起从四个方面，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一、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关政策

1.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高水平建设崂山实验室，聚焦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燃料电池、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动态发布“揭榜挂帅”榜单，每年实施100项左右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企业牵头项目数量占比达70%以上。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机制，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壮大国家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在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生态环保等领域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到2025年，培育150家左右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50家，“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达到2150家。（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1.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政策解读：**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是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重大技术攻关的重要抓手。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予以支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支持方式。

2023年，省科技厅将聚焦“十强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燃料电池、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采用“揭榜制”继续组织实施 100 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加快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当前，省科技厅已发布《2023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项目指南》榜单，正在组织项目申报，其中，企业牵头项目数量占比达到了70%以上。

二、支持基础研究有关政策

1.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开展产业基础能力综合评估，聚焦产业短板、链条断点，针对性编制全省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布局实施基础再造项目。聚焦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关键领域，重点发展一批市场急需的高精密、高性能、高可靠性基础零部件，推广应用一批先进绿色基础制造工艺，提升创新链和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推动10家省级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争创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2.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政策解读：**今年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基础研究进行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协同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超前部署新型科研信息化基础平台，形成强大的基础研究骨干网络。

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是山东省基础研究骨干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前瞻性、引领性、原创性基础理论研究和前沿科学探索的学术高地、人才高地、智库高地。2021年底，省科技厅先行先试，结合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组建了首批10个山东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规范建设，加快培养集聚基础科学人才队伍，实现更多“从 0 到 1”原创性成果，此次将支持10家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列入政策清单。一方面，省科技厅将积极靠上服务，统筹加强支持力度，会同教育厅及各基础科学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在资源配置、政策激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形成支持加快建设的合力。另一方面，鼓励各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充分整合优势科技资源，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在相关领域聚焦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显著的研究方向，加快成长为在国内甚至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机构。我们将在推动省级基础科学研究中心高质量建设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争创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

2.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九、政策保障，（一）加力支持企业创新，第6条）

**政策解读：**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该政策旨在进一步促进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创新活力，激发创新潜能，提高科技创新水平。

该政策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通过省科学仪器共用网预约，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同时，根据《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励补助。该项政策按年度落实，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10%、20%、30%三个档次进行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三、支持成果转化有关政策

1.提速创新成果转化孵化。优化首台（套）技术装备及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支持政策，加速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和产业化应用。高水平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设立专业化中试基地，促进科技成果同产业对接。在全省高校院所中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打造“鲁科贷”服务品牌。（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3.提速创新成果转化孵化。）

**政策解读：**

（一）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

科技部《“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中明确，“十四五”期间现代化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和运行制度基本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基本建成；到2025年，我国技术要素市场制度体系基本完备，互联互通的技术要素交易网络基本建成。

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是优化技术要素配置的重要途径，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重要抓手，对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更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省主要围绕打造在全国有影响的头部技术市场品牌（建设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构建区域市场与专业市场相结合的全省技术市场网络，组成黄河流域技术转移协作网络，正在加快建设高水平的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体系。

下一步，重点推动全省理工农医类本科高校全面建立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支持升级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出台《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强化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推动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知识产权运营、科技金融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设立专业化中试基地，促进科技成果与产业对接。

（二）关于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是深化科技成果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打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的一项重要举措。2020年，围绕赋予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启动综合试点改革。2022年度，首批8家试点单位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三种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合同额同比增长50.1%；签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合同额同比增长58.9%。

目前，试点工作已扩大到全省范围，特别是针对“不能转”“不敢转”“不会转”等难点问题，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以改革为动力，进一步明确了试点单位职务成果赋权改革工作的任务和目标。全省高校、院所按照《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和有关精神，聚焦制约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全面落实任务清单中各项试点任务。鼓励试点高校、院所在深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科技成果评价改革、黄河科创大走廊建设、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机制模式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率先突破。

四、支持企业普惠有关政策

1.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对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九、政策保障，（一）加力支持企业创新，第2条。）

政策解读：该政策是依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制定。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二是**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三是**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四是**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该政策按年度落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将根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联合开展政策落实工作。

2.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九、政策保障，（一）加力支持企业创新，第5条。）

政策解读：该政策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补助对象为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中小微企业。

该项政策按年度落实，省科技厅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落实工作通知，同时下达经初步筛选后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名单。经过企业补充和确认相关信息、市级科技部门审核推荐、网上公示等程序落实。2023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工作已于2月中旬启动，目前正在推动中，详情请关注省科技厅官网发布的通知。

3.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对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可任选一笔备案贷款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九、政策保障，（一）加力支持企业创新，第8条。）

**政策解读：**该项政策是依据《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中关于规定制定。

该项政策旨在进一步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同时结合近年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工作开展情况，继续优化和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对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可任选一笔备案贷款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

该项政策能够有效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引导企业和银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同时，推动中小企业合规使用贷款、按时还本付息，加强企业诚信建设，不断营造良好的科技金融氛围。